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 项目（第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7409-XM001-3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法定代表人：张灵贵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165

联系电话：010-83896366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邮政编码：100068

联系电话：010-63775103

鉴于甲方就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

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7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2、服务内容：

- 1) 水面污染物清理：人工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 2) 岸坡污染物清理：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 3) 污染物消纳：主要消纳河道内垃圾、杂草、雨后桥区和主要河段淤积的淤泥及树枝；
- 4) 截污设施管理：对相关河道截污设施进行清理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 5) 小微水体治理：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7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河道水生态整治的内容

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污染物进行清扫、外运，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道雨季从源头上消减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同时，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起河的河道内现状截污方涵、截污井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方涵内生活污水不进入河道。

有水段河道，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污染物、河道内无序野蛮生长的水绵、藻类等污染物，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改善本项目河道周边水环境，确保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区域管理河道区域成为

健康、良好的环境，提高周边人民的满意程度。在降雨频繁的雨季，会加大清理频率，同时做好截污井、截污管网的监测，雨后立即清理，确保持续的良好水环境。通过上述对河道周边日常保护，避免河道成为城市的污染物承载地，保障河道治理后的成效，保障河道水质环境得到改善，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绿色空间系统，使得百姓愿意走近河道，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2.1.1 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清理

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进行清扫、外运，主要通过人工拾捡污染物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岸坡整洁，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道雨季从源头上消减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

2.1.2 河道水面污染物清理和水质保持

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污染物、河道内水绵、藻类等污染物清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防止污染河道水质。

污染物日产日清。汛期雨水较多，应加大污染物清理频率，雨后立即清理，确保良好水环境。水生态整治包括水面污染物清理和岸坡污染物清理。其中水面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打捞水草、漂浮物，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水面整洁；岸坡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清理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污染物（含巡河路、桥梁等），防止污染物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河道污染物清理长度、面积和预估污染物总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水面污染物清理面积 (hm ²)	岸坡污染物清理面积	预估污染物量 (t)	备注
1	大兴灌渠	6.894	6.16	11.79	1362	
2	九子河	5.378	2.23	5.54	654	
3	牯牛河	11.2	8.65	25.42	2553	
4	佃起河	4.25	4.61	9.60	1109	
	合计	27.722	21.65	52.35	5678	

2.1.3 佃起河截污沟水环境保障

佃起河因黑臭水体治理需要，在河道内设有截污井及污水方涵，截流的沿河

污水经污水输运方涵送往下游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方涵为砖砌结构，顶部设有钢制盖板。

为避免截污设施及污水方涵溢流、破损导致的污水渗漏影响、佃起河河道水质，需要对上述河道内的河道截污设施进行必要的管理，其主要工作如下：

(1) 检查截污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渗漏状况，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组织修补。

(2) 污水输运方涵盖板为钢制结构，可能存在锈蚀、破损等情况，应定期予以打磨、除锈、上漆。

(3) 汛期应检查河道内水位，如水位较高，可能发生河水漫溢的情况，应及时调节上、下游闸门水位，防止污水与河水直接连通。

(4) 汛期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截污设施进行检查，捡除其中的污染物，防止方涵堵塞导致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环境。

佃起河截污设施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截污井(座)	截污管(延米)	污水输运方涵及盖板面积	备注
1	佃起河	23	2510	220	截污井为钢混井，截污管为双波纹HDPE管，DN500；截污方涵为砖砌结构，盖板为钢制

2.2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的内容

2.2.1 水环境保障

水环境保障主要对河道暗涵及雨污合流口进行清理、抽排处理，汛期下雨天保证人员和设备对河道重点点位进行驻点防护，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处理发生的积水抽排，避免形成黑臭水体，消除对水环境以及居民住宅和道路桥梁的影响。

水环境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小清河段(园博园南路、园博园西路、长顺一路、长顺二路)；蟒牛河(坦克桥下)、大兴灌渠、佃起河、九子河、牯牛河京石高速桥下及其他水环境保障点位，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河西地区水环境保障主要工作如下：

(1) 小清河(丰台段)积水抽排点位4处，分别为长顺一路、园博园西路、园博园南路及长顺二路。上述4处为长期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2) 九子河(崔村)为长期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3) 大兴灌渠主要抽排点位为河道终点与大兴交界处，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4) 蟒牛河主要抽排点位一处为坦克桥下游沿线污水井进行抽排，防止污水漫溢流入河道；另一处为云岗桥上游，该处暂为应急处理点，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5) 牯牛河主要抽排点位为京石高速桥下游，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6) 佃起河主要抽排点位为顺源路桥下游，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7) 其它抽排点位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表2-10 河道水环境保障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环境保障(次)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338		
2				小清河(丰台段)
3				小清河北支沟
4				小清河南支沟
5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5	大兴灌渠	164		
6	九子河	323		
7	牯牛河	168		
8	蟒牛河	177		
9	佃起河	316		
10	南岗洼	89		
	合计	1575		

2.2.2 水质监测

2.2.2.1 监测范围与对象检测范围：七处河道出境断面处，突发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取样点位。

检测对象：河道地表水，以COD、氨氮、总磷为核心检测指标，现场直接测定水样。

2.2.2.2 监测方法与频率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及北京市地方环保规范，使用经认证的检测仪器，确保数据精准性。

COD：采用便携式COD快速测定仪，基于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现场取10mL水样，加入专用试剂后加热消解15分钟，直接读数。

氨氮：使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纳氏试剂比色法），水样经预处理后加入试剂，10分钟内通过比色卡或便携式光度计读数。

总磷：采用总磷快速检测包（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水样消解后加入显色剂，20分钟内完成比色测定。

2、检测频率

全周期按53周计，其中汛期16周，日常37周。

日常检测：出境断面每周检测2次；

强化检测：汛期（6月1日-9月15日），检测频率调整为每周4次；

应急检测：发生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动态监测。

2.2.2.3 样品采集与现场处理采样点布设：出境断面设置固定采样点（与第三方取样点一致），优先选取水面下30cm处水样，避免表层漂浮物干扰。采样方法：使用专用玻璃采样瓶（提前酸洗），采集后立即盖紧，现场检测前避免阳光直射和剧烈晃动。

现场处理：COD检测需现场完成消解；氨氮检测若水样浑浊，现场用0.45 μm滤膜过滤；总磷检测需现场加入过硫酸钾进行氧化消解，确保指标稳定性。

2.2.2.4 数据处理与快速反馈数据记录：现场使用防水记录表或手持终端，记录检测值、采样时间、点位坐标及环境条件（水温），即时上传单位数据库。结果判定：对照出境断面考核标准（如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现场判定是否超标，超标数据标红预警。反馈机制：超标结果15分钟内推送至管理单位，同步附采样点位照片，2小时内形成初步溯源建议。

2.2.2.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设备校准：每日检测前，用标准溶液（COD 50mg/L、氨氮 2mg/L、总磷 0.5mg/L）校准检测仪器，误差超过5%立即重新校准。平行样检测：每批次采样（≤10个点位）至少做1组平行样，相对偏差 COD≤10%、氨氮≤15%、总磷≤15%，否则重新检测。

实验室比对：每周选取3个点位的水样，同步送实验室用国标方法检测，现场结果与实验室结果偏差需≤10%，确保数据准确性。

2.2.2.6 主要工程量

水质检测取样点位按7处计，设置在每条河道出境断面考核点处；根据检测频率，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河道水质监测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检测项	水样数量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 4个水样/周
2	大兴灌区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 4个水样/周
3	九子河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64个水样	汛期4个水样/周
4	牯牛河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 4个水样/周
5	蟒牛河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 4个水样/周
6	佃起河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 4个水样/周
7	南岗洼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 4个水样/周

2.2.3 水体生态修复

哑叭河（加州水郡西区）断面、小清河（稻田村西）断面、永定河灌渠（高家堡村西北）断面、佃起河（黄管屯村）断面，根据第三方水体取样频率（4次/月），在第三方取水前现场先进行水质快速检测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生态修复相关作业：

1、哑叭河（加州水郡西区）断面

每月4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4-9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969kg，2-3月、10-11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33592kg。

2、小清河（稻田村西）断面

每月4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及天气状况，4-9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2kg；2-3月、10-11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431.2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22408kg。

3、永定河灌渠（高家堡村西北）断面

结合近5年北京市丰台区降雨情况,4月-9月成规模降雨频次按 平均每月 2次计,每月实施 2次水质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 水剂 646.2kg/次;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7754kg。

4、佃起河(黄管屯村)断面

每月4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及天气状况,4-9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586.2kg;2-3月、10-11月每次 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386.1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 净水剂 20246kg。

3、安全维护

3.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3.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 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 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3.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 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 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 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 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3.4 其他安全措施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4、 技术档案管理

4.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4.2 档案内容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各项植物生态保护、收割、补植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 值班制度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交接班制度

2.1 运维班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监控中心交接班记录》。
-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 (2)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 (3)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9、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

畅通。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伍角整（小写：6735485.50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水环境生态保障费用，乙方在申请水生态整治费用时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水生态整治工作量清单以及考核结果。

(2) 水生态保障费用的支付与水生态保障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当期支付费用：根据水生态整治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为100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低于90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0.5%，低于80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1.0%。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考核评分表。

- 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3) 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4)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6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2026年03月1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水生态整治项目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水生态整治项目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整（小写：673548.55元）。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1)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除外）；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

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 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 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 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 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 在抢救过程中, 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 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 发生有人员伤亡时, 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 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 同时在救护工作中, 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 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腹肌单价搬运等方法, 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 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 在最短时间内, 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 保护现场, 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 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 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 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 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继以气管插管, 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 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 如无心跳, 则行胸外心脏按摩, 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 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 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 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 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 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 固定的松紧要合适, 不能太紧或太松, 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 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 积极进行报警救援, 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 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 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 同时

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十条 项目验收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 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 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 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程恺

或代理人签字： 程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01523500181248566

联系电话：1358190240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
北侧房屋二层-59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 方（承包人）：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

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本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2026年3月20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0日

附件：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考核评分表

检查河道：

考核部位：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范围、扣分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河道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5	保障人员配置及工具配备（人员不到位扣1分，未按时完成考核每次扣1分）	1. 人员配置原则上要求每公里配1人并配备与其工作相配套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			
			2. 制定保障项目各项规章制度、自评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情况。			
	5	每个投诉件扣1分	被市、区、属地等相关部门反馈投诉河道水环境问题			
	10	每月累计超过10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河道管理二所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河道管护范围（河道、岸坡、绿化带、巡河路、人行步道、护网、栏杆等）水环境问题			
	15	水环境生态保障（考核范围1公里）超过5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1. 有水河道无大面积浮萍、流动水华；无白色垃圾、漂浮物等；无畜禽粪便、污水直排入河内；河道水体无异色、异味；冬季及时清理枯萎水生植物。河道内石块、淤泥堆积及时清理。			
2. 无水河道河底无各种垃圾、渣土、畜禽粪便、污迹、枯枝落叶；河底杂草不超过15厘米，冬季前及时清理杂草。						
15	垃圾清理（考核范围1KM）超过5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巡河路、岸坡、绿化带无粪便、无垃圾渣土及其他杂物；河道护网、栏杆、绿化带无飘挂垃圾杂物；指示牌、警示牌、管护牌保持干净整洁。				

		分			
		底泥清理 每10米抽测1个段 面	检查清理后的段落、高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段面是否全部清理干净。		
20		巡视 (考核范围1KM) 未及时发现超过3 个问题扣1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 报通知维护单位超 过3个问题扣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发现各类违法修建拦河、跨河、穿河、临河的桥梁、道路、房屋、管线、缆线等一切构筑物，制止并上报； 2. 及时发现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3. 检查护网是否有破损、缺失，立柱是否断裂、检查各入口门是否关闭上锁等； 4. 检查巡河路整体是否有裂缝、塌陷，路面砖损坏、缺失； 5. 检查挡墙、护坡是否有坍塌、冲毁； 6. 检查河底护砌块完好，有无松动、浮石、塌陷和冲毁等情况； 7. 检查拦路墩、警示牌、宣传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是否完好； 8. 检查桥梁外观完好，检查桥梁结构有无破损； 9. 检查污水收集管线、收集沟有无跑冒滴漏现象，井盖、盖板是否缺失。 10. 汛期增加雨前、雨中、雨后水工水情巡查频次，重点部位（闸坝、桥涵、险工险段）专人值守； 		
30		安全管理 每发现1项不符合 要求扣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项目部每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日班组施工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记录； 2. 要求项目部给全体保障人员上人身意外险。 		

		3. 有水河道内作业必须佩戴好救生衣,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有限空间管理规定先上报安全方案,配齐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符合要求后作业,机械下河作业需要提前申请,在审核通过后方可下河作业,各项作业,必须在项目部安全管理员监督下实施。			
		4. 项目部组织对管理用房防火、用电等进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5. 项目部组织站点食堂要干净整洁卫生,定期消毒,配备餐具消毒设备、防蚊蝇鼠蟑设施齐全,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防止中毒,食堂操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6. 项目部站点院内及工人宿舍要干净整洁卫生。			
总分	100	实得分			

